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簡字第161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鴻仁

被告 謝宗霖即東霖小棧

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南簡字第1617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5,95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75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1)於民國109年6月22日向原告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借款期間至109年6月22日至114年6月22日止，以每1個月為1期，前12個月於每月22日按月付息，第13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息於109年6月22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依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碼0.9%計算，於110年3月28日起至114年6月22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155%計算，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2年5月22日起即未依約繳款，目前欠款本金為105,940元，且違約時之利息為年息百分之2.75；(2)另於110年7月13日向原告借款，金額為30萬元，借款期間至110年7月13日至115年7月13日止，以每1個月為1期，前12個月於每月13日按月付息，第13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息於110年7月13日起至111年6月

01 30日止，依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碼0.9%計算，於111年7月1
02 日起至115年7月13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
03 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155%計算，如有任何一宗債務
04 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
05 2年5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款，目前欠款本金為240,014元，
06 且違約時之利息為年息百分之2.75。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
07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
08 示。

09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等語。

10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11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又
12 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
13 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
14 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
15 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契約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
16 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查詢等
17 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復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認諾（本院卷第
18 41、42頁），則依上開說明，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19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

21 四、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3,750元，而原告之請求為有
22 理由，確定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3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4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
25 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7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8 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31 法 官 侯明正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4 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6 書記官 陳惠萍

07 附表：

請求本金	利息起迄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起迄期間及利率
105,940元	自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5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6月24日起至112年12月24日止，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10計算，及自1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40,014元	自112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5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6月15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10計算，及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